

福贡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福贡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举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林草局印发的《怒江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省林草局、州林草局联合为我县举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培训增强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提升村委会管理护林员的效能，提高乡镇林草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促进福贡林业生态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为打赢福贡县深度贫困生态建设和脱贫攻坚两场攻坚战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针对生态护林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政策法规类：学习林业法律法规、扶贫惠民政策、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管护、林权纠纷调处、古树名木保护、采伐证办理程序、林权证办理程序等。

2.职能职责类：生态护林员护选聘、工作职责、管理考核、巡山记录、安全知识、信息报送等。

3.森林防火类：森林防火宣传、预防、监测、报告程序，以及森林防火机具操作使用和安全扑火知识。

4.有害生物类：林业有害生物识别、监测、报告。

（二）实用技术培训

主要针对护林员和基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1.政策法规类：重点解读和讲解林业生态脱贫政策、学习合作社建设的相关理论、法规、政策。

2.经营管理类：掌握合作社财务管理、分红分配、融资保险、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

3.经济林类：学习核桃、漆树、花椒、山胡椒等经济林栽培加工及利用技术。

4.林下药材类：学习黄精、白及等林下药材育苗、栽培、加工及利用技术。

二、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课堂集中与现场操作相结合方式进行，政策性内容以课堂集中培训为主，技术性内容以现场操作培训为主。师资力量邀请省内科研院所专家，州、县林草局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参训对象

（一）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林业技术员各1人（每个乡镇2人），计14人；

（二）各村护林员组长1人（由乡镇选派并组织培训），计57人；

(三) 县林草局分管领导、天保退耕、营林、森防、种苗、防火、产业等股室有关工作人员，计 20 人。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18 日—21 日。报到：18 日 14:30-18:00 在福源酒店报到。培训：19 日至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返程：21 日上午返程。

(二) 培训地点：理论培训在县委党校会议室（县消防大队旁），现场培训在腊吐底村。

(三) 住宿：福源酒店。

(四) 就餐：福源酒店。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由云南省林草技术推广总站、怒江州林草局、福贡县林草局共同承担。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乡镇按通知要求选派人员参训，不得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另安排人员参训。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超员人员费用自理。参训人员名单于 12 月 13 日下午 16 时前反馈至县林草局，联系人及电话：和红芬，qq:936697310@qq.com，电话（传真）：0886—3411322。

(二) 培训实行签到制，参训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并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请参训人员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县林草局营林股负责签到）

(三) 参训人员服务指挥，统一行动，不得擅自行动，培训期间，注意安全，按时作息，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公共

秩序。

（四）请局办公室会同有关股室负责做好会场布置、工作协调、后勤保障，以及会务服务和宣传报道等会务工作。

（五）参训人员自行解决交通工具，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途中注意安全。

附件：1.培训日程安排

2.参训名单回执


福贡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1

怒江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福贡县班

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主讲人		主持人	地 点
12月18日 (星期) 14:30-18:00		报到		和红芬	福源酒店
12月19日	上 午	8:30-9:00	开班仪式	胡芳	福贡县委 党校
		9:00--12:00	职能职责类/省林草局天保办熊承卫		
	下 午	14:30-16:20	政策法规类/省林草局天保办熊承卫		
		16:30-18:00	有害生物类/省林检局张家胜		
12月20日	上 午	8:30-12:00	现场操作教学：核桃、花椒栽培管理技术/省林草技术推广站施彬;漆树栽培管理技术/福贡县林草局森防站站站长罗荣华	胡芳	腊吐底村
	下 午	14:30--17:30	现场操作教学：森林防火基础知识、森林防火机具操作使用/省林草局防火监测中心陈玉永		
			17:45-18:00	培训总结	

附件 2

福贡县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安排住宿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